

# 关于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 执行结果的说明

## 一、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以来，贵池区财政局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区委、区政府各项部署，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推进成本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优选“贵池区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和“贵池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推动成本定额标准与公共服务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协调联动统一，把“过紧日子”部署落实到各领域，持续深入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 （二）推进重点项目评价“见行见效”

运用“财政人员+第三方机构协作骨干”的评价模式，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选取“高新区表面处理产业园镁合金及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等 12 个重点项目（金额 2.42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全过程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包括绩效指标体系的构建，资料的审阅、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等，不断提升报告质量。

### **（三）推进绩效“全过程”管理“做精做细”**

一是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贵池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预算部门新出台、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把“绩效准入关”。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统一绩效目标公开格式，确保信息清晰、易读，实现绩效目标公开规范化。同时，区财政局对全区预算单位编制的508个项目（金额118195万元）的绩效指标进行审核，共退回修改绩效目标61个，完善相关填报不规范问题118处，提高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积极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区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选取17个预算部门开展抽查复核，汇总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并“点对点”反馈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不断提升部门评价质量。

### **二、2024年区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选择10个重点项目、2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资金计2.42亿元，评价内容涉及“四本预算”，涵盖项目和部门整体等不同对象，兼顾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不同类型。目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

排相挂钩。现按要求随 2024 年政府决算公开贵池区整体支出等 12 个财政评价项目简版报告（见附件）。

## 2024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序号	目录
1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 年度高新区表面处理产业园镁合金及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4 年度西区自来水厂 BOT 及转供水项目经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2024 年度前江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购买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消防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简介

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是贵池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科、经济发展科、交通运输科、价格监测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安全仓储建设科、区重点项目协调管理处。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等工作。

区发改委 2024 年度行政编制核定人数 13 人、事业编制核定人数 15 人、编外聘用人员 11 人，共计 39 人；截至 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3 人、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编外聘用人员 10 人（1 名退役士官，1 名单位直聘，8 名劳务派遣）。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社会体制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责拟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6.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推进跨市区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7.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参与有关地方性规范文件草案的起草和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8.负责国家、省、市制定的商品、服务价格规定的贯彻实施。协调制定全区价格调控目标及调控措施。拟订价格改革中长期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和管理国家、省级、市级、区级管理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9.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和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研究提出全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全区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总量平衡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保障军粮供给。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部门年度收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和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贵财预〔2024〕19 号），批复区发改委收入预算年初预算数 1,18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1.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5.16 万元。

区发改委 2024 年度决算总收入 4,21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44 万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和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贵财预〔2024〕19 号），批复区发改委支出预算年初预算数 1,18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55 万元，项目支出 514.16

万元。

区发改委 2024 年度决算总支出 4,21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74 万元（人员经费 667.66 万元，公用经费 54.08 万元），项目支出 3,497.63 万元。区发改委 2024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财政资金 0 万元。

### （五）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区发改委项目支出包括 7 个子项目，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 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完成率
1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2.00	2.00	100.0%
2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	1,016.80	1,016.80	100.0%
3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第三、四批）	312.97	312.97	100.0%
4	产业强区政策奖补--服务业和粮食产业	74.00	74.00	100.0%
5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	388.00	388.00	100.0%
6	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00.00	400.00	100.0%
7	2023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62.00	61.90	99.8%
8	劳务派遣工作经费	78.73	73.19	92.96%
9	2024 年优质粮食工程等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0.26	31.18	77.4%
10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64.36	590.82	77.3%
11	区级储备粮补贴	330.00	253.08	76.7%
12	2024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51.30	145.32	57.8%
13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	0.96	0.54	56.3%
14	“以竹代塑”专项工作经费	120.00	57.85	48.2%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完成率
15	重点项目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费	79.00	37.20	47.1%
16	征迁安置资金	34.50	16.00	46.4%
17	项目编报规划费用	48.28	21.58	44.7%
18	项目评审及涉案评估机构经费	18.00	7.75	43.1%
19	国防动员准备专项经费	8.00	3.00	37.5%
20	促进人防事业发展专项	13.00	3.72	28.6%
21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工作补贴	2.20	0.60	27.3%
22	“双碳”发展专项经费	13.00	0.13	1.0%
合计		4,057.35	3,497.63	86.20%

## （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区发改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1.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8 万元。

区发改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11.56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9.83%。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发改委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情况，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抓好经济运行工作，准确把握经济运行趋势及动态。推动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建设质效。推进产业发展，加大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构建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形成产业集群。稳物价保供应，惠民生安民心，兜牢民生底线，扎实做好

民生保障。

目标 1：定期调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加大与主管部门对接，理清问题，补好短板，不断提升进位；

目标 2：定期召开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分析研判会，强化项目联系帮扶，积极推动全区项目高质量建设；

目标 3：积极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确保对上争取工作扎实推进。

目标 4：培育一批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打造“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生态圈，加速形成产业集群；

目标 5：常态化开展民生实事工作调度，开展各类民生实事集中宣传活动，确保推进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目标完成。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区发改委 2024 年度全力抓好经济运行工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上年增长 6.5%。积极推动服务业企业入规，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9 户。全年累计完成 168 个市级重点项目投资，37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工建设、31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竣工建成。一、二季度获得全省投资“赛马”激励。全年累计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 29 个，总投资 54.13 亿元。谋划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71 个，项目总投资 307.20 亿元。全区新材料产业累计产值超 300 亿元。全年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8 家、高技术制造业企业 6 家。印发《贵池区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明确区直项目牵头单位 18 家，圆满完成涉及区内的 44 项任务，支出 4.13 亿元。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就业促进进“夜市”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6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二）部门履职履责成效

经评价，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基本完成了年度履职履责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主要体现在：**一是健全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助推经济量质齐升。**2024 年度区发改委牵头印发《贵池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机制》《池州高新区经济运行会商分析研判机制》等文件，定期调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加大与主管部门对接联系力度，理清问题，做好“补短板”工作。积极推动服务业企业入规，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9 户。**二是精准谋划强储备，全力争资促发展。**2024 年度贵池区发改委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 29 个，总投资 54.13 亿元；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 21 个，总投资 40.47 亿元；谋划“两重”项目 45 个，累计总投资 307.17 亿元；谋划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71 个，项目总投资 307.20 亿元。全区获批中央

预算内资金项目共 4 个，总投资 3.06 亿元，获批中央预算内资金 1.14 亿元，项目个数及获批资金量位居全市第 2 位；截至目前累计发行专项债共发行项目 21 支、资金 9.19 亿元。**三是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工作，确保落地见效。**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共涉及贵池区任务 44 项，截至 2024 年底，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均已完成，支出资金 4.13 亿元，资金支出率 100%。区发改委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两癌”防治知识进村庄（社区）、就业促进进“夜市”、手绘民生进校园、安心托育宣传月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各镇街举办民生实事集中宣传活动 30 余场次，完成社情民意调查，群众知晓率在 70%以上，满意度在 90 分以上。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被评价单位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评价发现设置的年度目标未能完整按照“申请\*\*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事务，以达到\*\*效果”的内容形式进行撰写。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 **（二）资金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对被评价单位相关资金支出申请与审核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审核，发现其在财务内部控制环节存在有待完善之处。具体表现为：个别款项的资金拨付未能严格遵循完整的审批流程，在初审、复核及最终审批等关键环节留有缺失；同时，部分报销业务

所附的原始凭证及证明文件中，存在缺少个别人员签字确认的情形。

### **（三）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尚需进一步提高**

本次评价抽查盘点被评价单位固定资产 30 台（套），抽查资产原值共 22.63 万元，抽查资产原值占单位全部资产原值的 23.73%。抽查发现一台入账时间为 2009 年 4 月，原值 0.44 万元的“台式计算机”闲置未投入使用。同时，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存在个别资产未张贴资产管理标签，且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情况。

### **（四）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区发改委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1,186.71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4,327.92 万元，其中存在 2,391.94 万元为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扣除此部分资金对预算变动情况的影响，预算变动率为 63.14%。上述情况表明被评价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为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要求，建议被评价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严格按照《池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9〕11号）、《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单位及年度重点项目特点和内容，科学合理地设置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

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 **（二）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合规**

为规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使用，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建议被评价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提高业务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强资金支出审核力度，完善审批程序，对资金支出和使用做到全过程实时监控。同时，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力度。财务部门应对报销人员提交的报销材料要逐一审核，对于附件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应及时提醒报销人员或登记人员进行补充与完善，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 **（三）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建议被评价单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结合资产清查结果，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并处理账实差异，及时对报废、损毁的国有资产进行核销，对闲置的国有资产采取转让、出租、捐赠等方式，提高资产效益。同时完善本单位资产标签信息管理，减少固定资产混合错误率，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效率，保证资产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 **（四）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编制过程管理**

为保证单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建议被评价单位要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任务，认真仔细测算当年部门所需资金，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保障部门预算偏差在合理可控范围内，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持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工作。



# 2024 年度高新区表面处理产业园镁合金及 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发展壮大半导体、轻合金等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非金属材料、金属冶炼及加工、化工、机电装备等传统产业，形成半导体、轻合金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等产业集群。池州高新区表面处理产业园镁合金及新材料产业园是高新区重点打造的产业集成项目，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白浦路以北、棠溪大道以西，占地面积约 115 亩。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深度融合镁基材料生产与表面处理技术，形成“材料开发—精深加工—环保电镀”一体化产业链。同时聚焦镁合金板型材、各类制造业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领域，提供电镀、绿色新材料生产及危废集中处理服务。因此，建设该产业园对于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产业绿色转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项目计划总投资 41,811.6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9,811.68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2,000.00 万元。计划

建设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项目占地面积 11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层生产厂房 4 栋、4 层电镀厂房 2 栋、联合厂房 2 栋。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带动池州高新区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降低园区企业生产成本，促进分散的企业向产业园集聚。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115 亩，完成 3 层生产厂房 4 栋、4 层电镀厂房 2 栋、联合厂房 2 栋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项目建成后，上下游企业入驻吸引力、产业配套能力显著提升，有效带动产业链延伸。同时直接创造大量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吸纳富余劳动力。同时企业向园区持续集聚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形成良性发展循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15 亩	115 亩	是	/
		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建设	4 栋	4 栋	是	/
		电镀厂房主体结构建设	2 栋	2 栋	是	/
		联合厂房主体结构建设	2 栋	2 栋	是	/
	产出质量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是	/
	产出时效	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底完成	8 栋厂房主体结构已完成	是	/
		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率	100%	53.45%	否	4,400 万元中，有 1,900 万元工程进度款于 2025 年 1 月支
产出成本	债券资金支出预算控制	4,400 万元	2,351.83 万元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是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吸纳劳动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是	/
	生态效益	产业园区排放物集中治理及循环利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是	/
	可持续影响	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链延伸，降低园区企业生产成本，持续促进企业向园区集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是	/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7.50%	是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座谈调研、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参保对象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池州高新区表面处理产业园与镁合金及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00 分，评价等次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总体目标内容未能完整、准确反映项目主要实施重点及事项，且未按照“申请\*\*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方面，以产生\*\*\*效果”的基本思路撰写绩效目标。同时，个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内容及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合理。

#### （二）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2024 年度发行池州高新区表面处

理产业园镁合金及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4,4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2,351.83万元,债券资金支出率为53.45%。二是存在个别款项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以及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

### **(三) 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未落实到位**

在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具体表现为:项目单位未能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该项目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未实施年度或项目周期的绩效自评。债券资金使用的阶段性效率、目标达成度以及潜在风险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动态跟踪与评估。同时,该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管理信息未能按规定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披露,导致相关信息缺乏透明度,无法有效接受相关方面的监督。

## **五、有关建议**

### **(一) 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与起点,其核心地位贯穿预算绩效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即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到决算与监督。因此,确保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高质量,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的关键环节。为保证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要求,建议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严格按照《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内容,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

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提高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规范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要及时、规范地拨付债券资金，应强化主体责任与监管能力。项目单位作为债券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深刻认识到规范使用债券资金的重要性，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另外，要严控支出审核关，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对债券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必要性、匹配性进行审核，确保每一笔债券资金支出都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合理必要，精准匹配项目需求。

## **（三）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全面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安排、专项债券资金限额分配、项目调整等方面挂钩，实现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提质增效与资金效益的可持续提升。

# 2024 年度西区自来水厂 BOT 及转供水项目 经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池州高新区继续稳妥推进西区（前江工业园区）供水体系一体化改革和公共服务保障工作，将 2023 年度结转的西区自来水厂 BOT 及转供水相关经营补助资金 267.52 万元统筹用于三项重点供水保障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继续落实晏塘自来水厂经营补助事项。依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由池州高新区管委会、池州市贵池区晏塘自来水厂与池州市临江水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的《晏塘自来水厂转供水协议》，在原取水口及制水设施全面停用、统一由临江水务公司实施转供的背景下，对临江水务公司因水价政策限制导致的实际运行成本高于政府定价所产生的差额部分，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予以补偿，切实保障企业基本运营和供水服务连续性。

二是支持晏塘转供水配套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上述同一协议约定，高新区每年安排 15.00 万元包干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新建转供水管网、泵站等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供水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区域供水服务质量与应急保障能力。

三是持续推进牛头山和木闸两座自来水厂回购履约工作。按照 2015 年 8 月签订的《水厂收购协议》及后续 BOT 补充协议，

高新区按 23 年期（2015–2039 年）分年度支付回购款项，其中每年支付 220.39 万元（含资产回购款 182.53 万元、维修基金 37.86 万元），2024 年继续从结转资金中安排相应额度，履行政府合同义务，巩固水厂资产整合成果。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通过安排和使用 267.52 万元结转资金，全面落实三项重点任务：一是对临江水务公司因政府定价与实际运营成本之间的差额给予合理补贴，保障前江工业园区供水服务连续稳定；二是足额拨付晏塘自来水厂转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补助，确保管网、泵站等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并完成停用设备的年度检修；三是按协议持续推进牛头山和木闸水厂回购工作，按时支付回购款项，巩固资产整合成果。项目旨在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优化公共服务质量，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及时、使用合规、效益可期。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西区自来水厂 BOT 及转供水经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晏塘水厂转日供水	≥4000 吨	=2619.59 吨	否	设定绩效目标过高且未进行调整
		检修次数	≥1 次	=1 次	是	
		BOT 水厂日供水	≥1 万吨	——	——	2024 年度无相关运营资金补助支出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是	

	产出质量	申报（依据）资料	符合相关要求	部分符合相关要求	部分完成	未对申报（依据）资料进行核实或审计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6.0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了区域供水运营成本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稳定或降低单位/社区的供水价格或水费支出	影响明显	影响不够明显	部分完成	晏塘自来水厂经营补助、晏塘自来水厂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维护补助支出无任何依据
	社会效益	供水稳定性（如水量充足、水压正常、停水减少等）	影响明显	影响不够明显	部分完成	
		提升水质安全或供水服务质量	影响明显	影响不够明显	部分完成	
	可持续影响	当前供水系统在应对未来人口增长或产业扩张方面的可持续保障能力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7.23%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4年西区自来水厂BOT及转供水经营补助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具体表现在：**一是**供水资源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通过持续推进牛头山、木闸两座水厂回购及晏塘水厂转供水整合，池州高新区供水体系由多头分散管理向统一集中运营转变，有效提升了设施利用效率和管理协同水平，为池州高新区水务一体化改革提供了实践支撑。**二是**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公共服务基础不断夯实。项目保障了临江水务公司对池州高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稳定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水服务连续性

得到有效维护，切实满足了企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的基本用水需求，民生保障功能稳步发挥。三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得到巩固，财政支持导向更加清晰。项目在既有 BOT 协议框架下，通过合理安排回购款及运维补助，兼顾了公共利益与社会资本合理回报，推动形成权责明确、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为后续基础设施领域引入市场化机制积累了经验。同时，资金拨付基本遵循合同约定，体现了财政资金在保障重大公用事业平稳运行中的托底作用。计分析，2024 年西区自来水厂 BOT 及转供水经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70 分，评价等级为“中”。

#### 四、存在问题

##### （一）部分子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政策合规性存疑

对池州市临江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进行补助及对池州市贵池区晏塘自来水厂的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进行补助两项内容，既无国家、省、市层面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也未见纳入任何行业规划或政府工作报告。其设立仅依赖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三方签订的《晏塘自来水厂转供水协议》，但该协议中并未约定由高新区管委会承担补贴转供水成本与供水市场价的差价义务，且协议中关于补助标准、期限、绩效要求等内容不够清晰且已失效，另外该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失效且未补签或续签。更为关键的是，池州市贵池区晏塘自来水厂已按市场价向终端用户收费，当前池州市临江水务有限公司向池州市贵池区晏塘自来水厂供水应视同为企业间市场化交易行为，双方应共同商定调整应支付的转供水成本价格，池州市贵池区晏塘自来水厂设备运维亦属正常经营

成本，不应由公共财政兜底。

## **（二）前期决策程序不完整，关键论证评估环节缺失**

晏塘自来水厂相关补助事项的设立程序严重简化。除管委会内部会议纪要外，未开展任何可行性研究，未组织专家对供水模式转型必要性、财政补贴合理性、长期财政可承受性等内容进行论证，亦未进行风险评估（如协议履约风险、企业道德风险、财政资金沉淀风险）和事前绩效评估。原《转供水协议》签订于2016年，距今已逾八年（合同失效已逾三年），期间未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补助条款进行动态调整或重新审议，也未就补助延续性履行新的集体决策程序。

## **（三）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测算，项目全过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024年项目预算总额267.52万元虽与总体任务基本匹配，但细分到具体子项时暴露出测算依据不足的问题，对池州市临江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进行补助及对池州市贵池区晏塘自来水厂的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进行补助缺乏成本构成分析、历史数据支撑或行业标准参照。经营补助发放时仅依据企业单方提供的水量统计表和发票作为拨付依据，未组织独立复核或第三方审计，仅做形式审查即予拨付，审核把关不严。另外，原协议中关于补助条款已不适应当前运营实际，但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约定权利义务，导致补助行为处于“无约可依”状态。

## **（四）部分绩效目标未有效达成，财政资金效益未充分显现**

从实施成效看，项目在保障基础供水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

绩效目标实现存在结构性失衡，未能充分体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项目在精准施策、效益提升和财政可持续性方面仍有较大优化空间。

## **五、有关建议**

### **（一）全面梳理并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厘清财政支持边界**

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对现有补助事项开展系统性清理评估，重点聚焦晏塘自来水厂相关补助内容。对于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正式规划支撑的支出事项，应暂停安排财政资金，并重新研判其是否属于政府履职必需的公共服务范畴。若确需继续支持，应依法依规履行新增项目立项程序，明确政策依据、支持范围和退出机制；若属企业间市场化行为，则应引导相关主体通过协商定价、合同约定等方式解决成本分担问题，切实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杜绝财政资金用于弥补企业正常经营成本。

### **（二）健全项目前期决策机制，强化全过程合规管理**

今后凡涉及财政补助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先论证、后决策、再安排”原则。对拟延续或新增的补助事项，应组织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风险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财政补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长期可承受性，并经集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纳入预算。同时，对已失效或条款模糊的协议（如《晏塘自来水厂转供水协议》），应及时组织三方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新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后续资金拨付有据可依、合法合规。

###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与执行监管，提升资金管理质效**

建议在今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对各项补助支出建立标准化测算模型，综合参考历史运营数据、行业成本参数、第三方审计结果等客观依据，合理核定补助额度。对临江水务公司申报的差价补贴，应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本监审或专项审核，杜绝仅凭企业单方材料直接拨付。同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超协议、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严格履行调整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始终符合批复用途和绩效目标要求。

#### **（四）强化绩效导向，推动财政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建议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一方面，科学设定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的绩效指标体系，尤其要区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与“支持企业经营”的不同属性，避免将市场化运营成本纳入公共绩效目标；另一方面，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结果应用机制，对未达标的指标深入分析原因，及时优化供水调度或调整服务模式。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无政策依据、效益不显、群众获得感不强的支出坚决压减或取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2024 年度贵池区前江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城市污水处理是防治水污染、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及支撑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战略下，水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工作被置于重要位置，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层面持续加强法规政策，《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的目标和行动框架；随后《“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了污水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再生水利用率等标准，并强调补齐管网短板、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智慧化管理，全面提升效能。安徽省积极响应国家部署，制定了《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国家要求，设定省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配套、污泥处置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并相继出台《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及《安徽省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聚焦管网排查修复、处理厂效能提升和污泥处置核心环节，特别强调环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和稳定运行，为省内各地提供明确、可操作的省级行动指引。池州市作为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和滨江城市，保障水环境安全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具有特殊战略意

义。该市严格遵循国家和省级决策，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作为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污染防治重点全力推进，并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升资源化利用标准。为满足更高要求，池州亟需实施污水处理相关项目，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480 万元，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开展前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的运营，实现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园区水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全年全天候运行，基本满足污水处理厂覆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需求，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稳定达标，处理后的再生水（中水）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项目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基本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保障水体安全的同时保持城市河流、湖泊的清洁美观，提升城市景观和宜居性，为市民提供了安全的亲水、游泳、垂钓、划船等休闲空间，提升居民幸福度。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4 年度贵池区前江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具有立项依据充分、社会效益较好等优点，经统计分析，2024 年度贵池区前江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综

合得分为 89.83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目标分解不够细化，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够，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覆盖关键管理环节。

##### **（二）资金拨付不够及时，不利于项目持续经营**

项目 2024 年部分季度运营费均未在当年完成拨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80 万元，实际支出 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6.67%，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运营补贴是污水处理厂维持正常运转的关键资金来源，补贴拨付延迟，可能导致运营方现金流紧张，从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利于污水处理服务的稳定性和项目的可持续性。

#### **五、有关建议**

##### **（一）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提高指标设置质量**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指标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完善指标体系，根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节点，补充必要的数量类、时效类、成本类指标，确保各类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增强目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二是修正不合理的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定符合实际运营要求和项目核心目标。三是建立健全绩效指标设计、审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更

严格的指标设置审核流程，确保指标体系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同时，应强化相关人员能力建设，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乎。

## **（二）保障资金及时拨付，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针对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可持续性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深入分析预算执行率低的具体原因（如前期准备不足、支付流程冗长等），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用款计划性与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能及时形成有效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刚性支付保障机制。严格依据合同条款，建立清晰、刚性的运营补贴支付时间表（如每季度结束后固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并纳入相关部门考核；三是强化可持续性保障措施。将运营补贴的及时足额支付作为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核心保障，建立支付延迟的预警和问责机制，同时，可探索设立小额应急周转资金或优化绩效付费机制，保证污水处理厂获得维持基本运营所需的稳定现金流，保障公共服务不间断。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购买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针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及人员经常性流失的问题，2022 年 6 月，区城管局向区政府提交《关于进一步开展市容管理购买市场化服务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采取购买市场化服务的方式新增城市管理辅助岗位的相关工作建议，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并于 2022 年 6 月区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609.61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购买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项目。计划投入不少于 100 名城市管理辅助人员，针对主城区 7 条主要干道，以及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及相关辅路、小区等区域可能存在的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流动摊点、露天烧烤等不合规行为进行劝导，并指导整改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城市管理治理力度，提高街面建管水平。同时

巩固创城成果，提升辖区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贵池区城管局购买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数量	≥100 人	>100 人	是	/
		服务覆盖主城区主要干道数量	≥7 条	7 条	是	/
		服务覆盖辖区大型商超数量	≥4 家	4 家	是	/
		服务覆盖农贸市场数量	≥5 个	5 个	是	/
	产出质量	服务区域内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抽查不存在不规范情况	存在街面治理不规范情况	否	抽查到 4 处街面治理不达标
	产出时效	人员上岗及时性	外勤人员 6:30-21:30 在岗	抽查均在岗	是	/
		考核开展及时性	当月开展上月考核	1-11 月按时考核	否	12 月考核提前至 12 月 16 日
		资金支付及时性	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存在跨月支付服务费	否	有 4 个月度跨月支付服务费
	产出成本	年度服务总费用	≤609.61 万元	609.61 万元	是	/
		月度服务费用	≤50.80 万元	50.80 万元	是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	缓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
		强化城市管理治理力度，提高街面建管水平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
	生态效益	巩固创城成果，提升市容市貌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
		治理违规行为，促进辖区人居环境提升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城市管理标准化，促进“政事分开、管干分离”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
		持续推动社会资源高效配置，培育城市管理市场化主体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8.87%	是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

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实地查看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4年贵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购买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00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尚需进一步规范**

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了项目年度目标，目标内容明确了项目资金总额及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项目实施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项目年度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三级指标内容设置不够合理，

#####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及公开工作未有效履行**

本次评价未见区城管局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未见区城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及第十二条“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规定。

##### **（三）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合同执行期间，由城管局按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本次评价抽查部分2024年度考核资料，发现个别月份的考核资料内容存在不够完善的情况，无法体现考核内容

的完整性和全面性。

#### **（四）资金支付进度与月度考核匹配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应当根据实际考评结果，按合同约定的全年服务费总价款的 1/12 按月为单位向服务提供方结算。评价发现，2024 年度除 12 月外，1-11 月考核工作均按时开展。但部分月份的服务费用存在跨月支付的情况，服务费用支付及时性与月度考核工作及时性匹配度不佳。

#### **（五）服务区域内仍存在街面治理不达标点位**

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有：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流动摊点、露天烧烤、乱搭乱建、车辆乱停放、宣传乱张贴等不合规行为进行劝导、劝阻，并指导整改到位。本次评价现场抽查辖区内服务质量达标情况，发现翠柏北路存在一处露天烧烤摊位、长江南路大润发附近存在车辆乱停放情况、长江南路波斯曼大厦附近存在车辆乱停放、流动摊点。上述现象体现出城市管理服务在执行层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疏漏或堵点，导致服务效果未达约定目标。

### **五、有关建议**

#### **（一）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石。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它贯穿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监督各环节，是事前资金安排、事中运行监控及事后续效评价的核心依据。为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要求，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池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9〕11号）、

《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规范编制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项目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为基础，遵循“政府职责、适宜市场提供”两大核心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按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合规、透明。

## **（三）压实考核主体责任，规范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考核流程。**明确要求每份考核表、督察情况表等关键资料必备要素完善，特别是考核单位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和被考核对象的签章确认环节，缺一不可。将考核资料内容完整性作为考核结果生效的前置条件。确保数据来源可追溯、责任可落实。**二要建立资料完整性自查与复核机制。**考核管理科室在归档月度考核资料前，应进行内部自查。考核结果汇总（或档案管理）科室在接收资料时进行复核，对要素不全的资料应予以退回补充完善。**三要严守考核时间节点。**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考核周期。月度考核工作须在被考核月份完全结束后进行，坚决杜绝在考核月份尚未结束前提前开展正式考核评分。确保考核能够覆盖完整的月度服务周期，全面、真实地反映服务单位当月的实际工作情

况。

#### **（四）强化合同执行刚性，提升服务费支付时效性**

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确保每月服务费的支付严格依据当月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及时足额支付该月对应的服务费。同时加强科室间协同联动，考核相关科室与财务科室需建立更紧密的沟通机制。考核相关科室应确保按时完成月度考核并将结果及时、准确、完整地送达财务部门，并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同时促进服务提供方依据考核结果持续稳定地提供优质服务。

#### **（五）破解治理堵点，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履约质量**

**一要错开时段巡查，适当加强巡查力量倾斜。**针对露天烧烤、车辆乱停放、流动摊点等问题，应结合其特定区域、特定时间频发的特点，制定并执行弹性时段巡查排班，将巡查人力精准投放至问题高发时段与点位；**二要联勤联动，优化城市管理内部处置闭环。**对于处于一线的巡查服务人员，可赋予其一定的上报、处置权限与流程。对劝导无效的不合规行为，确保在一定时间内能够联动专业力量或执法支撑力量到场进行处置，压缩“发现—劝导—处置”链条。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消防站运行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火灾风险显著上升，但消防力量覆盖不足问题突出。为破解这一难题，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策，推动“一镇一站”消防网络建设，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安徽省积极响应，通过《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文件，明确“基层消防力量城乡全覆盖”目标，将乡镇消防站建设与乡村振兴同步推进。贵池区作为实践重点，将镇街消防站运行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保障，并出台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从资金和制度层面确保基层消防力量可持续发展。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预算资金 365 万元，用于 12 个镇街消防站日常运行支出。通过健全消防管理组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备齐消防救援力量，提升自防自救能力，促进消防安全上台阶，实现减少火灾事故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保证区域居民生活安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365 万元，实际支出 19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2.35%。贵池区消防运行经费项目立项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辖区 12 个镇街消防站点全部正常运转。项目按照标准足额配备 96 名

专职消防员（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 54 人，三个消防中队专职消防员 42 人），在应急响应方面，实现出警及时、隐患整改率 100% 的工作目标。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贵池区消防站运行经费项目整体推进良好，项目立项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辖区12个镇街消防站点全部正常运转。项目按照标准足额配备96名专职消防员（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54人，三个消防中队专职消防员42人），在应急响应方面，实现出警及时、隐患整改率100%的工作目标，基本发挥了消防经费的综合效益，保障了辖区消防安全。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座谈调研、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4年度池州市贵池区消防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7.39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欠完善，难以精准衡量成效

一是质量指标完整性缺失。根据贵池区消防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缺乏对消防站点实际运行质量和效果的系统性评价指标，使得项目整体实施质量无法得到全面、真实地反映，难以准确评估消防站在火灾预防、应急救援等核心职能上的实际成效。二是效益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根

据贵池区森林消防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镇街消防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描述过于笼统。社会效益指标仅简单表述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可持续影响指标仅模糊描述为“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加强保障水平提升及制度运行”。这些指标均缺乏可量化的考核标准。

##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池区消防站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已到位365万元，实际支出191.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35%，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资金使用偏离规定范围。部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现象，支出均超出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反映资金管理存在漏洞，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和规范使用。

## **（三）执勤力量与队伍稳定性双不足，消防运行效益受影响**

一是部分街道执勤人数未达标准。根据《池州市贵池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日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贵防〔2024〕2号）规定，6人消防站每日执勤人员不得少于4人，4人消防站应通过补充2名兼职人员达到同等执勤标准。核查执勤记录发现，部分街道未达最低执勤人数要求。二是专职消防员稳定性不足。2024年贵池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呈现“整体平稳但区域分化明显”的特征，镇街专职消防员平均流失率为20.37%，处于可控范围，但殷汇镇

（66.67%）、乌沙镇（50%）和墩上街道（33.33%）流失率偏高；同时，满意度调查显示专职消防员整体满意度为 86.60%（未达 90%），深入分析，装备配备不足、设备维修滞后及办公条件有限等后勤保障问题已成为影响队伍稳定性和站点可持续运行的关键制约因素。

## **五、有关建议**

### **（一）完善质量指标，细化量化效益指标**

一是完善质量指标。建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优化质量指标，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执勤人数达标情况”“装备达标率”等考核指标，确保各项指标的设置既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又与财政预算安排相匹配。通过细化考核维度、量化评价标准，构建与财政投入相匹配的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反映消防站点运行实效。二是细化量化效益指标。依据贵池区消防站运行年度计划及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增设“隐患整改率”“火灾伤亡人数”指标，通过数据化监测全面反映消防安全治理成效；在可持续性指标方面，将乡镇消防专职人员年流失率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强化队伍建设稳定性评估。通过量化效益指标，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 **（一）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首先，实施月度分解制度，将年度预算科学拆解为 12 个月度支出计划，明确各节点进度要求；其次，建立月评机制，定期汇总分析执行情况，针对滞后项

目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最后，强化结果运用，将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与下年度预算挂钩，形成“计划—分析—考核”管理闭环，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同步，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业务+财务”双审机制，业务部门负责审核支出事项的合规性与必要性，财务部门重点把控票据真实性与审批完整性，形成双重监管闭环；定期组织专项培训，通过政策解读、实务操作和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资金管理规范意识；健全监督问责体系，将日常监管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对违规行为实行责任倒追。通过以上举措，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二）强化消防执勤效能，提升队伍稳定性**

**一是强化消防执勤效能。**在制度设计层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三级响应”机制，根据缺勤人数实施分级处置，明确从站点内部调剂、邻近站点联动到全区统一调度的标准化处置流程，确保及时完成应急补位；在队伍建设方面，打造专业化、梯队化的兼职消防员储备体系，按照“街道建库、全区统筹”原则，建立覆盖各镇街的兼职消防员人才库，定期开展体能测试和业务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以上举措形成快速响应、科学补位的执勤力量保障闭环，全面提升基层消防站点执勤规范化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二是提升队伍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失率。针对高流失区域实施差异化政策精准激励；实行“线上报修+线

下服务”机制，严格执行一般故障 24 小时处置、复杂问题 48 小时解决的限时办结标准；创新建立“星级消防员”评定体系，通过半年度的技能比武和综合考评，将星级评定与岗位评价直接关联，构建可持续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系统化举措，将高流失区域人员流失率降低，提升整体满意度。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 保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贵池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贵人社秘〔2020〕83号）及《贵池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贵人社秘〔2020〕207号）文件内容，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项目主要是通过政府财政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部费用，旨在筑牢民生保障网，防止因贫断保、因病返贫。

符合财政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主要对象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人口、特困人员、城乡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经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内建档立卡的退捕渔民等缴费困难群体。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658.31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项目，包括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支出，贵池籍长江流域退捕渔民代缴保费支出等。通过项目实施，减轻相关人员保费缴纳负担，筑牢民生保障网，稳定困难群体老年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归属感。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代缴困难群体保费人数	≥14000 人	12908 人	否
		代缴长江渔民保费人数	≥700 人	715 人	是
		代缴升金湖渔民保费人数	≥160 人	160 人	是
	产出质量	保费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是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制度规定	符合制度规定	是
	产出时效	保费补助发放时效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是
	产出成本	一般困难群众单人代缴成本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是
		退捕专业渔民单人代缴成本	≤3000 元/人·年	3000 元/人·年	是
		退捕兼业渔民单人代缴成本	≤2000 元/人·年	2000 元/人·年	是
		项目总成本	≤658.31 万元	629.97 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城乡居民保费缴纳负担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是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群众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归属感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	扩大社保覆盖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社保体系可持续发展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知晓度	政策知晓度	≥90%	74.00%	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9.17%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2024年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30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尚需进一步规范**

根据《2024年贵池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项目编制了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但针对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方面，未作出较具体、全面的表述，仅以“帮助这类人员实现老有所养”进行概括。产出指标中，个别质量指标值内容设置不够合理。

##### **（二）个别工作完成目标值测算精准度有待提升**

2024年，贵池区在对各类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保费代缴过程中，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具体来看，全区共为困难群体代缴保费12908人，为长江渔民代缴715人，为升金湖渔民代缴160人。其中，困难群体代缴人数未达到年初设定的“≥14000人”目标，实际完成率为92.22%。反映出项目实施初期，在个别工作任务目标设定环节的精准性仍有提升空间，未能完全契合实际工作需求。

##### **（三）政策宣传效果不够理想，公众知晓度有待提升**

为评估财政代缴城乡居民保费政策的普及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组织了问卷调研。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共访问30位社会公众。统计结果显示，受访群体对该政策的综合知晓率为74.00%。这一数据表明政策宣传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与≥90%的目标值相比仍

显不足，表明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延伸覆盖范围和深化传播效果。

## **五、有关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目标编制是基础和起点，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同时也是事前预算资金安排、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和核心内容。为保证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符合要求，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池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9〕11号)、《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工作，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 完善目标测算机制，提升任务设定精准度**

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前期数据摸底。一方面，应尝试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更加完善的参保对象动态识别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在设定年度目标任务时，可结合往年实际完成情况、人口变动趋势及政策调整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增强目标值的科学性与可达成性，从而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效衔接。

### **(三) 强化政策宣传，提升公众知晓度**

项目单位进一步优化宣传策略，提升政策传播实效。一方面拓展宣传渠道，在用好村居公开栏等传统载体基础上，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居民群等新媒体，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推送政策要点和典型案例，扩大覆盖面。另一方面优化宣传内容，将专业条文转化为群众易懂的“大白话”，编制简明问答与办事指南，清晰列明申请条件、补助标准和咨询方式，提高信息获取的便捷度。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就业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这代表着就业不仅仅是个人获取收入的途径，更是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保障人民生存、发展的基础要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0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贵池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兜牢稳就业底线，想方设法解决企业招工难、结构性就业矛盾等问题，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1,868.85 万元，主要用于贵池区 2024 年度就业补助各项工作的开展，通过开展各类招才引智高校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发放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等工作，结合“三公里”就业圈线上平台等手段，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及就业充分性，保障劳动者稳定就业。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贵池区 2024 年度就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人次	≥95 人次	220 人次	是	
		开展各类人才招聘会次数	≥100 场	371 场	是	
		年度区域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00 人	3730 人	是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0 人；	346 人	是	
		“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数量	≥15 家	24 家	是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符合度	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相关政策	是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财金制度	符合财金制度	是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时效性	24 年 12 月底前	及时支付	是	
		补助兑现及时性	24 年 12 月底前	及时兑现	是	
	产出成本	补助兑现总成本	≤1,868.85 万元	1,868.85 万元	是	
		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标准	≤3000 元/人·月	300-3000 元	是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2000 元/人·月	1400 元/人·月	是	
		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3900 元/人·月	3824.57/人·月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与稳定区域内就业岗位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减轻区域内企业负担，稳定企业用工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社会效益	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精准就业帮扶，对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难题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对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可持续技能人才支撑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通过线上就业平台、招聘活动等工作实施，常态化稳定开展就业保障工作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知晓度	社会公众知晓度	≥90%	77.73%	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9.09%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具体表现在：**一是突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活动期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06 场次，参会企业 1464 家次，提供岗位数 27373 个次，达成就业意向 4191 人，成功推荐就业 390 人。同时，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进一步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建设，按需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就业。落实跨省交通补助 4800 人，发放补贴金额 240 万元；指导各镇街开发乡村公益岗位 1183 个，帮扶 1183 名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共发放补贴 425.73 万元。**二是注重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优化“三公里”就业圈平台，打造一批示范性强的基层就业服务示范网点。截至 2024 年底，“三公里”就业圈平台招聘企业 2616 户、发布招聘岗位 5766 个，初步实现社区居民求职、社区岗位发布和社区重点就业群体帮扶三项工作常态化。统计分析，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度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4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总体目标内容待充实，个别产出指标值不够合理**

根据就业补助项目所包含的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项目均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但个别子项目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已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资金总量。个别产出及效益指标值内容设置不够合理。

### **（二）项目个别款项支出附件资料有待进一步规范**

本次评价抽查部分 2024 年贵池区就业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凭证，2024 年 11 月 37#凭证显示支付内容为“付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三公里’就业圈项目”服务费 217,900.00 元，其中：2023 年服务费绩效考核费用 77,400.00 元，2024 年服务费基础补助费用 140,500.00 元。两笔款项中，2023 年服务费绩效考核费用报销附件中未见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评分的相关材料，2024 年服务费基础补助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

### **（三）项目个别款项支出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次评价抽查部分 2024 年贵池区就业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凭证，2024 年 11 月 37#凭证显示支付内容为“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共计 28,750.00 元，其中个别申请人提交的《补贴申请表》镇（街）审核意见栏中，缺少镇（街）相应单位盖章确认，部分《补贴申请表》镇（街）审核意见缺少经办人签字。

## 五、有关建议

### **（一）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内容完整合理**

为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池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9〕11号）、《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规范编制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内容详实准确，同时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内容完整合理，进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完善资金支付佐证资料管理，确保支出附件齐全**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个别款项支出附件资料不完整、支付时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2023年度“三公里”就业圈项目服务费的绩效考核资料，确保所有绩效付费都有对应的考核评分表等完整的佐证材料，形成“先考核、再付费”的逻辑链条。其次，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支付条件，强化内部审核机制，确保资金支付及时性与合规性。同时，建议建立“合同-凭证-附件”三级核对制度，在每笔资金支付前，由专人对照合同条款审核付款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此外，建议对2024年度其他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开展全面自查，确保同类问题得到纠正，从而全面提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与支付效率。

### **（三）强化资金支出审核力度，确保支出流程完整合规**

针对补贴申请表中存在的审核环节疏漏，建议项目单位对存在问

题的申请表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每份表格均具备完整的单位公章与经办人签字，形成有效的审核闭环。同时，可采取通过定期提醒与典型案例示例的方法，提升基层审核的规范性与责任意识，确保资金支付的每一环节有据可查，支出流程完整合规。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失地人员补助即通过财政资金补贴的方式，帮助因政府统一征收集体土地而失去大部分或全部土地的农民，顺利接续和融入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体系，通过为其建立专门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账户，将补贴资金直接用于冲抵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4〕11号）相关规定，贵池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失地人员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包括区级征地项目失地农民保障金、失地农民补充保障金以及失地居民保障金的发放。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失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门槛，为失地农民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同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速实现“全民参保”目标进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底，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区级征地项目失地农民保障金发放人数	≥6000人	6831人	是
		区级征地项目失地农民补充保障金发放人数	≥810人	787人	否
		区级征地项目失地居民保障金发放人数	≥1600人	1750人	是
	产出质量	失地人员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是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是
	产出时效	失地人员保障金发放时效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是
	产出成本	失地农民保障金单人补助成本	≤276元/人·月	276元/人·月	是
		失地居民保障金单人补助成本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是
		项目总成本（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500万元	320.96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失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门槛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		提升失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水平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减少征地补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社会风险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		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优化参保人员的年龄和身份结构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知晓度		政策知晓度	≥90%	76.33%	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7.27%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4年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具体表现在：**精准施策，充分保障失地人员权益。**2024年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以“先保后征”的基本原则，通过各级财政资金专项保障，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项目期内，区级征地项目失地农民保障金成功发放至6831人，同时为787人精准落实了失地农民补充保障金，并对1750名失地居民发放了相应保障，三项合计惠及群众9368人，实现了从“制度全覆盖”到“人员全覆盖”的高质量落地。通过项目实施，不仅精准兑现了政府对被征地群体的民生承诺，有效解除了失地群体长远生计之忧，更是将“先保后征”的补偿安置机制落到了实处，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区域城镇化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民生基础。2024年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00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总体目标内容待充实，个别指标内容不够合理**

根据《2024年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项目编制了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已设置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内容较简略，未能完整体现项目主要计划产出及实施效益内容。总体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置相应的指标值，产出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指标中，个别质量指标值内容设

置不够合理，如：补助发放到位率 $\geq 100\%$ ；效益指标中，各效益指标内容较简略，未能准确体现项目预期效益。不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的规定。

### **（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

2024年贵池区财政对失地人员补助项目年初区本级财政下达预算资金1500万元，截至2024年底，项目共支出区本级财政下达预算资金320.96万元，相较年初预算金额，预算执行率为21.40%。实际资金使用量较年初预算批复存在一定的偏离，造成部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 **（三）失地人员补助政策公众知晓度有待提升**

为客观评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公众知晓度，本次绩效评价开展了问卷调研。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共计抽取了30位社会公众作为受访对象。通过对回收问卷内容进行统计分析，调研结果显示：受访群体对该项政策的综合知晓度为76.33%。尽管该数据反映出政策宣传已具备一定基础，但与本项目 $\geq 90\%$ 的预设的知晓度目标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表明政策宣传的覆盖深度与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五、有关建议**

### **（一）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内容完整合理**

为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

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池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9〕11号）、《池州市贵池区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内容完整合理，进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强化预算测算精准性，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要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强化项目立项依据与资金测算之间的逻辑衔接。预算说明应完整呈现数据来源、计算过程与参数依据，确保测算过程透明、结果可信。同时，应严格审核申报内容与实施计划的一致性，保证预算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增强预算安排与项目执行之间的匹配度，从根本上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 **（三）推动政策宣传精准化与多元化，有效提升公众知晓度**

项目单位应构建多元化、精准化的宣传方式，提升政策传播效能。一是拓展宣传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在保留村（居）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传统方式基础上，重点利用街道、社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以通俗易懂的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定期推送政策要点、申办流程和典型案例，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优化宣传内容，增强针对性与可读性。将专业的政策条文转化为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的“大白话”，编制通俗问答和办事指南，明确标注申请条件、补助标准和咨询电话，

让信息获取更为便捷直观。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当今社会，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不仅是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现实需求，更是关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战略部署。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构建科学、完善、高效的养老服务体系，成为当下社会发展的关键任务。

为积极响应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号召，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共进、高质量发展，国家出台《“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该规划立足国家发展大局，以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着力构建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多维度发力，一方面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增加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数量和覆盖范围，让更多老人更便捷地享受到养老服务；另一方面，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医疗康复等服务。同时，积极创新为老服务业态，鼓励发展智慧养老、老年旅游、老年文化等新型产业，满足老年人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使老年人能够安享幸福晚年。

安徽省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皖民养老字〔2022〕10号）。该规划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围绕强化兜底保障、扩大普惠覆盖、提升居家社区服务能力、深化医养结合等9大领域开展工作。通过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和规范，提高养老服务机构供给水平，让全省老人能够享受到更加优秀、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切实增强全省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及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要求，贵池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贵政办〔2023〕9号）。该方案聚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为老人提供清晰、可预期的养老服务保障；健全主动响应和保障机制，通过建立老人需求评估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了解老年人的需求并主动提供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与便利化水平，加强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目标，让全区老年人群体能够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切实增强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预算资金 1,521.18 万元，用于 94 个居

家和社区养老站点运营、16个特困供养机构运营、535户适老化改造、110个老年食堂（助餐点）运营等方面。通过改善居住条件、优化服务供给、强化助餐保障等精准举措，构建覆盖生活照料、设施适老化、服务可及性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其生活质量，进而促进社会稳定，最终实现“老有所养、老有颐养”的幸福晚年愿景。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整体推进良好，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14分，获评“良”。项目立项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成535户适老化改造，并保障16个特困供养机构持续稳定运营。通过强化质量管控，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质量评估达标率、特困供养机构星级评定达标率均实现100%，提升了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基本发挥了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的综合效益。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效益衡量欠精准；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亟待规范；适老化改造进度滞后，部分设施闲置未用；护理配备严重不足，持证比例不达标；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效能待优化，服务效益待提升。后续需针对项目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针对性改进建议：完善数量质量指标，细化量化效益指标；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亟待规范；科学规划实施节点与强化过程管控，完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制；强化护理人员配备及资质管理，保障照护服务质量；多措并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效，加快养老服务站点投入运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4年度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提升了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基本发挥了项目综合效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14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效益衡量欠精准

一是绩效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对重要工作内容，未设置相应考核指标；质量指标仅设置了“资金专款专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财务指标，缺乏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实际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的评价指标，难以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整体实施质量。二是效益指标设置缺乏细化量化。指标均缺乏可量化的考核标准，如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率、民办养老机构老人入住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率等量化指标，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带来的实际效益和长期影响。

##### （二）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亟待规范

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521.18万元，实际支出3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21.30%，支出进度滞后。二是资金使用有待规范。根据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测算明细表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和养老社区运营、特困养老机构运营、老年助餐点运营及适老化改造等方面。评价发现，贵池区民政局将该资金用于支出福利工厂审计费0.4万元，编制贵池区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研及项目建议书费2万元，该两笔支出均不属于原定资金测算用途。此外，根据《池州市民办养

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池民福〔2018〕169号），第十三条规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设立单独账户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但评价发现，秋浦医养护理中心未制定资助资金使用制度文件，也未设立单独账户核算财政资金。

### **（三）适老化改造进度滞后，部分设施闲置未用**

**一是适老化改造进度未按计划推进。**根据《关于转发做好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适老化改造项目应于2024年2月启动，并在7月底前完成验收。但现场评价发现，该项目实际8月才开始招标工作，直至12月完成验收。主要原因为前期评估工作耗时较长，导致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未能按时完成任务。**二是个别线路存在质量问题，部分设备闲置未用。**现场评价发现，卫金花楼梯线路改造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且该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给老人日常生活带来不便。同时，部分适老化设备，如感应灯、防滑垫、淋浴椅等，存在闲置现象，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经分析，上述问题主要源于项目前期对老年人实际需求调研不够充分，未能精准匹配老年人的使用需求；以及老年人使用设备的安全意识宣传普及不到位，导致老年人对设备的使用方法和重要性认识不足。

### **（四）护理配备严重不足，持证比例不达标**

根据《池州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池民福〔2018〕169号）规定，申请床位运营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需满足护理人员配备要求，自理老人不低于1:10、半护理老人不低于1:5、全

护理老人不低于1:3，且护理人员须持证上岗。然而，现场核查发现，殷汇秋浦养老护理院2024年虽获得运营补贴，但该院收住64位老人（自理4人、半自理6人、全护理54人），按文件要求应配备20名护理人员，实际仅配备10名护理人员（其中仅2人持证），未达到护理人员配备标准，且持证人员比例不足，不符合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效能待优化，服务效益待提升**

一是老年助餐点运营问题凸显，制约服务效益。根据池州市九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底，贵池区20个镇街计划运营110个老年食堂（助餐点），但仅有76个正常运营，运营率仅为69.09%。调查发现，多数未运营或闲置的站点主要因选址不合理、宣传不到位及管理不善等问题。二是居家和社区站点运营效率欠佳，影响服务覆盖。根据2024年养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测算及质量评估结果，贵池区计划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94个，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仅77个站点投入运营，运营率为81.91%。分析表明，部分新增站点因建设进度滞后或建成后未及时投入运营，导致实际运营数量未达预期。

## **五、有关建议**

### **（一）完善数量质量指标，细化量化效益指标**

一是完善数量质量指标。首先，应全面覆盖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针对主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供养机构、助餐点运营及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参照资金测算明细及年度工作计划，增设“老

年助餐点正常运营率”“适老化改造完成率”等量化考核指标；其次，强化质量导向，增设“星级评定达标率”“适老化改造质量达标情况”“老年助餐点服务达标率”等质量指标。通过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评价标准，确保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细化量化效益指标。依据贵池区养老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社会效益指标，增设护理型床位占比等量化标准；在可持续性指标方面，将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率、老人入住率等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并依托智慧平台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季度绩效分析。同时，将考核结果与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分配直接挂钩，确保指标设置既符合“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政策导向，又能切实反映贵池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成效。

## **（二）优化资金支付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优化资金支付流程。首先，建立“季度预拨+年度清算”的弹性支付体系，对居家养老、老年助餐等服务类项目实行“先用后补”的分期拨付模式，确保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其次，完善“预算调整+资金池调配”的双轨运行机制，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及时启动预算动态调整程序，优先使用上级资金覆盖符合条件的项目支出，有效降低本级资金沉淀。此外，实施“清单化+半月调度”的精准督导机制，针对适老化改造等进度滞后项目，建立“任务—责任—时限”三张清单，通过半月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堵点。通过构建“前期预拨保障、中期动态调整、后期督导问效”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

项目推进与资金支出“双提速”。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贵池区民政局应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支出审核，确保专款专用。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负面清单和惩戒措施，建立定期审计和公示制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三）科学规划实施节点与强化过程管控，完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制**

一是科学规划实施节点与强化过程管控。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制定详细的时间表，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及完成时限；同时强化过程管控，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定期召开推进会并开展现场督导，确保项目进度实时跟踪、各环节无缝衔接，保障评估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为后续项目招标和施工预留充足时间，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率。二是完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制。在前期评估阶段，组建专业评估团队开展“一户一策”入户调研，结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身体状况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在中期实施阶段，联合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开展“手把手”教学培训，重点强化使用技能与安全意识；在后期维护阶段，建立定期回访制度，设置24小时报修热线，形成“需求精准对接—使用有效指导—维保及时跟进”的闭环服务模式，全面提升适老化设施的使用效益和服务质量。

### **（四）强化护理人员配备及资质管理，保障照护服务质量**

首先，建立运营补贴前置审核与动态复核制度，将护理人员配备及持证率作为补贴发放的核心指标，实行“季度抽查+年度复核”的监管模式，对不符合标准的机构采取“限期整改-扣减

补贴-列入黑名单”分级处置。其次，强化护理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新聘护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组织现有未持证人员参加职业培训获取资格证书，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切实达到《池州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规定的运营标准，保障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

### **（五）多措并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效，加快养老服务站点投入运营**

一是多措并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效。首先，开展助餐点运营专项整顿，对选址不合理的站点进行重新规划布局，重点在老年人口密集区域增设服务网点；其次，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督导机制，通过明察暗访确保“六公示”制度全面落实，对挪作他用的站点立即整改恢复功能；再次，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社区公告、子女微信群等渠道提高知晓率，并建立老年人就餐需求反馈机制，据此优化助餐点运营方案，切实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就餐需求。二是加快养老服务站点投入运营。完善运营前置准备，同步推进场地装修、设备采购、人员培训等工作，缩短建成到运营的过渡周期；建立“建设—运营”衔接考核制度，将站点及时运营率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力争实现新建站点“建成即运营”的目标，加快构建全覆盖、高效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确保老年群体及时享受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布局下，《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将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建设作为提升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的关键一环，着重强调强化水质保障、确保供水安全，以切实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

安徽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依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大力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并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加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旨在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切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让农村居民能够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

贵池区人民政府紧跟国家与省级政策导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发展进程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同时，将解决好“三农”问题置于各项工作的核心位置，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基于此，贵池区致力于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农村饮水保障体系，从根本上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总体目标

目标 1: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扩大项目收入，完成预定收益目标，保障债券的本息顺利归还；

目标 2: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增量、提质、增效；

目标 3:通过项目建设提升贵池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目标 4: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目标 5: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居民收入，推动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目标 6:加快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贵池区供水信息化水平；

目标 7:通过本项目的系统规划，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 2.阶段性目标

### (1) 短期目标

按时、安全、保质、保量顺利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7,475.15 万元以内。项目建设中积极利用工程建设创造就业机会，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从事建筑活动。项目建设完成后确保可以顺利投入使用，初步达到改善贵池区农村供水条件，提升贵池区农村供水水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需要。

### (2) 中期目标

以项目建设为契机，提高贵池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于饮水安全的热切期盼，为乡村振兴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改善贵池区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为农村地区未来发展和美丽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 (3) 长期目标

项目运营期内完成 98,054.75 万元营业收入,创造 70,511.30 万元运营收益，顺利还债本息。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投资 47,475.15 万元，资金由

16,475.15 万元资本金（占比 34.70%）与 3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占比 65.30%）构成。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到位债券资金 19,100.00 万元，到位资本金 0 万元，合计 19,100.00 万元；已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确保资金有效使用。项目建设期 5 年（2021—2025 年），截至 2024 年末，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2024 年共涉及 19 项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并验收程序完成 16 项，以及对于完全未验收过的项目 3 项。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60 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项目施工阶段，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为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计划 2025 年 2 月开工。整体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部分工程已竣工验收，其余配套工程有序建设，项目立项规范，在改善农村供水、带动就业等方面初显成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76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核心指标产出不明晰**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预期达成产出。二是核心指标产出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不够细化。

## **(二) 财政资金与制度保障双重缺失，农村供水工程面临挑战**

一是**财政资金配套不足**。在本次项目评价过程中，通过现场实地考察、细致查阅财务凭证以及详细核对明细账等手段发现，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应配套的财政资金高达 16,475.15 万元。然而，截至目前，这部分资金实际并未到位。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近乎“空白”**。经过现场评价并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后发现，项目实施单位金桥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漏洞。目前，该公司仅有一份《关于印发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贵水〔2024〕132 号），且该通知内容较为宽泛和笼统，未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出一套全面、细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建设-运维-监管”的全链条来看，缺乏明确的制度规范和指引，各个环节都将陷入无序状态。

## **(三) 还本付息与建设成本双“失控”，农村供水项目面临财务困境**

一是**还本付息未按计划执行**。依据《池州市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表》所明确的还本付息规划，该项目在还本付息执行上出现偏差。从利息支付情况来看，2024 年底本应支付债券利息 1,252.26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支付的债券利息已达 1,350.885 万元，超出了计划金额。二是**项目建设成本严重**

**超支。**评价组通过对实施项目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分析发现，2024年度该项目发行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然而项目实际结算金额却达到了3,141.48万元，超出了成本预期141.48万元。超出部分的资金来源为池州市水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而2024年该项目财政资金又未配套到位。建设成本超支意味着项目在资金使用上缺乏有效的控制和规划，可能存在资源浪费、预算编制不合理等问题。

#### **（四）支付失约、工期滞后，项目效益与民生福祉受损**

一是项目支付严重背离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付环节未能严格遵循合同条款，出现了一系列支付不规范的情况。以“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二期项目凤凰井泵站进站道路上方10kV里山111线、35kV池南322线高压电缆迁移下地项目”为例，合同明确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应支付合同价145.67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然而实际仅支付了50.20万元，占比34.46%，虽支付比例略高于合同约定，但这种随意变更支付金额的行为反映出支付流程的不严谨。再看“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里山、清溪片区及长江南路至解放给水管道采购安装项目”，合同约定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8,159.71万元）40%的预付款，该项目于2023年8月4日开工，但在2023年度仅支付了2,300.00万元，占比28.19%，远低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二是工程建**设工期大幅滞后**。多个项目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建设任务，工

期延误问题突出。“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里山、清溪片区及长江南路至解放给水管道采购安装项目”，合同明确工期为150日历天，监理单位于2023年8月4日下达开工令，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未进行竣工验收，仍处于建设阶段，工期滞后情况严重。“贵池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唐田镇尚书村、四门村、杨名村、石坡村八一村自来水给水管网工程改造”以及“驻驾村自来水给水管网工程”，于2024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周期为60日历天，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样未进行竣工验收，仍处于建设阶段。三是项目效益下滑，民生福祉与社会信任遭受双重冲击。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可能导致民众对项目建设和政府相关工作的信任度降低，引发社会信任危机，损害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 五、有关建议

### （一）明确核心产出指标，细化质量与时效标准

一是明确核心产出指标。组织专业团队，包括水利专家、财务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重新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针对供水保障这一核心任务，明确产出指标，如规定具体的供水覆盖新增农村人口数量、水质达标率需达到的精确数值（例如98%以上）、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时间占比（如95%）等可量化指标，确保目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细化质量与时效标准。在产出质量方面，详细制定水质检测标准，包括各类污染物的最高允许含量等；对于供水设施建设质量，明确建筑材料的规格、施工工艺要

求等。在时效上，设定各个建设阶段的明确时间节点，如 XX 月 XX 日前完成管网铺设工程的 XX%等，并设置相应的考核机制，对未能按时完成的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 **（二）保障财政资金配套，明确制度架构层级**

**一是保障财政资金配套到位。**贵池区政府应加强财政统筹规划，优先保障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更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同时，梳理本地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压缩一般性支出，将节省下来的资金调配至该项目。此外，制定详细的资金配套计划，明确各阶段财政资金的到位时间和金额，并建立监督机制，对资金配套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总则—专项制度—实施细则”的层级搭建制度体系。总则明确项目业务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专项制度涵盖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核心业务环节；实施细则针对专项制度，细化操作流程、责任分工和标准要求，确保制度具有实操性。

## **（三）优化还本付息规划，强化项目成本管控**

**一是严格执行还本付息计划。**项目实施主体应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进行深入沟通，根据项目实际资金状况和预期收益，重新制定合理的还本付息计划。明确每次还款的时间、金额，并建立专门的还款资金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项目收入，优先保障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建立还款预警

机制，在还款日前一定时间（如 1 个月）提醒相关负责人，提前做好资金准备，避免逾期还款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和额外费用。二是**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引入多方案比选机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避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成本。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建立工程变更审批制度，对于必要的变更，需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审批程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设备，提高施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工和设备闲置成本。

#### **（四）完善项目支付机制，提速工程建设进程。**

一是**严格按约定方式支付**。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新梳理项目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的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进行支付，在施工单位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工程款。建立工程款支付审核机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准确无误。对于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建设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等。同时，施工单位也应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避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二是**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分析工程建设工期滞后的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人员和设备不足、外部环境干扰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资源调配，提高施工效率。增加施工人员和设备投入，在

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环境问题，如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争取各方支持，减少干扰因素。建立工期进度考核机制，对施工单位的工期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对按时或提前完成工期的给予奖励，对工期滞后的进行处罚，激励施工单位积极推进工程建设，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 2024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墩上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派出机构，设 5 个内设机构，下设 3 个事业单位。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517.63 万元，调整预算数 4,781.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1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2%，其中，基本支出 1,401.31 万元，项目支出 3,113.32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运转、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及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

### (一) 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责

墩上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派出机构，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全力拼经济、全面提效能，推动经济社会形成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责，致力于为居民打造优质生活环境、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其主要职责包括：

(1)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编制和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城乡规划等，做好区域内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好和美乡村建设，推动辖区内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民政救济、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残疾保障、文化旅游、教育体育、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3)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承担辖区内应急管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等工作，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依法依规履行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保护公民和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建设，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构成及人员情况**

墩上街道办事处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5个内设机构。下设3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墩上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墩上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
2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墩上分局	行政

截至 2024 年底，墩上街道办事处编制共 61 人，其中，墩上街道党工委、墩上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9 名，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在编人员 56 人，聘用人员 15 人。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 1.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墩上街道办事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51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74 万元，项目支出 1,191.8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2,264.02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墩上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数	调整预算数
合计	2,517.63	2,264.02	4,781.65
基本支出小计	1,325.73	87.93	1,413.66
项目支出小计	1,191.90	2,176.09	3,367.99
综合保障支出	4.51	0.00	4.51
经济发展经费	248.67	0.00	248.67
信访维稳经费	2.55	0.00	2.55
应急工作经费	0.85	0.00	0.85

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动数	调整预算数
村（社区）补助经费	0.29	0.00	0.29
困难捐赠慰问经费	7.00	0.00	7.00
2022 年度经济发展高质量奖	1.73	0.00	1.73
消防站经费	27.90	0.00	27.90
墩上街道设施渔业项目	30.00	-30.00	0.00
2023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12.66	0.00	12.66
2023 年街道项目支出	18.93	0.00	18.93
2023 年精神病人救助金	5.00	0.00	5.00
2024 年区域补助经费	100.00	0.00	100.00
2024 年项目建设相关经费	30.00	0.00	30.00
2024 年环境治理经费	65.30	0.00	65.30
2024 年应急工作经费	30.00	0.00	30.00
2024 年信访维稳经费	23.84	0.00	23.84
2024 年经济发展经费	30.00	0.00	30.00
2024 年其他保障人员经费	3.06	0.00	3.06
2024 年综合保障支出	186.33	0.10	186.43
2024 年村级支出	363.28	12.47	375.75
耕地图斑整改奖励	0.00	276.20	276.20
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	0.00	4.46	4.46
2023 年度镇级排涝站人员经费及电费补助	0.00	21.11	21.11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0.00	3.00	3.00
白浙线特高压项目补偿款	0.00	58.23	58.23
镇街高质量发展资金	0.00	600.00	600.00
墩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0.00	70.00	70.00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0.00	0.81	0.81
墩上街道消防站运行经费	0.00	30.00	30.00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00	1,050.00	1,050.00
防汛支出	0.00	3.00	3.00
2024 年精神病救助金	0.00	5.00	5.00
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费	0.00	5.00	5.00
2024 年民族宗教信息员岗位补贴	0.00	3.60	3.60
2024 年度镇街排涝站人员经费及电费补助	0.00	13.63	13.63
科普活动宣传及使用技术培训活动补助经费	0.00	2.00	2.00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0.00	12.66	12.66
贵池区土地整治项目工作经费与管护经费	0.00	21.74	21.74
乡村大舞台经费	0.00	3.09	3.09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活动开展经费	0.00	6.00	6.00
财源建设补助资金	0.00	4.00	4.00

2024年墩上街道办事处调整预算数4,78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3.66万元，项目支出3,367.99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4,514.63万元，预算执行率94.42%。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113.32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及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当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33.60万元。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情况，2024年墩上街道办事处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3。

表3 2024年墩上街道办事处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平安建设	2024年信访维稳经费	23.84	22.05	92.50%
	困难捐赠慰问经费	7.00	7.00	100.00%
	2023年精神病人救助金	5.00	5.00	100.00%
	2024年精神病救助金	5.00	5.00	100.00%
	信访维稳经费	2.55	2.55	100.00%
	<b>小计</b>	<b>43.39</b>	<b>41.60</b>	<b>95.88%</b>
安全生产	墩上街道消防站运行经费	30.00	7.71	25.69%
	消防站经费	27.90	27.90	100.00%
	<b>小计</b>	<b>57.90</b>	<b>35.60</b>	<b>61.49%</b>
经济运行	镇街高质量发展资金	600.00	577.19	96.20%
	经济发展经费	248.67	248.67	100.00%
	2024年经济发展经费	30.00	22.75	75.85%
	2024年区域补助经费	100.00	81.68	81.68%
	财源建设补助资金	4.00	4.00	100.00%
	2022年度经济发展高质量奖	1.73	1.73	100.00%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0.81	0.81	100.00%
<b>小计</b>	<b>985.21</b>	<b>936.84</b>	<b>95.09%</b>	
党建及运转工作	2024年村级支出	375.75	375.75	100.00%
	2024年综合保障支出	186.43	177.19	95.04%
	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费	5.00	2.01	40.30%

年度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预算 支出数	预算 执行率
	综合保障支出	4.51	4.51	100.00%
	2024年其他保障人员经费	3.06	3.06	100.00%
	村（社区）补助经费	0.29	0.29	100.00%
	<b>小计</b>	<b>575.03</b>	<b>562.80</b>	<b>97.87%</b>
农业农村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00	1,049.95	100.00%
	2024年项目建设相关经费	30.00	24.10	80.34%
	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	4.46	4.46	100.00%
	2023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12.66	12.66	100.00%
	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12.66	0.00	0.00%
	<b>小计</b>	<b>1,109.78</b>	<b>1,091.17</b>	<b>98.32%</b>
美丽街道建设	2024年环境治理经费	65.30	56.93	87.18%
	2023年街道项目支出	18.93	18.93	100.00%
	2024民族宗教信息员岗位补贴	3.60	3.60	100.00%
	乡村大舞台经费	3.09	0.00	0.00%
	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活动开展经费	6.00	0.00	0.00%
	科普活动宣传及使用技术培训活动补助经费	2.00	0.00	0.00%
	<b>小计</b>	<b>98.92</b>	<b>79.46</b>	<b>80.33%</b>
自然资源与规划	耕地图斑整改奖励	276.20	185.05	67.00%
	白浙线特高压项目补偿款	58.23	48.62	83.49%
	贵池区土地整治项目工作经费与管护经费	21.74	0.00	0.00%
	<b>小计</b>	<b>356.18</b>	<b>233.67</b>	<b>65.61%</b>
民政工作	墩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70.00	70.00	100.00%
	2024年应急工作经费	30.00	20.59	68.64%
	2023年度镇级排涝站人员经费及电费补助	21.11	21.11	100.00%
	2024年度镇街排涝站人员经费及电费补助	13.63	13.63	100.00%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3.00	3.00	100.00%
	防汛支出	3.00	3.00	100.00%
	应急工作经费	0.85	0.85	100.00%
	<b>小计</b>	<b>141.59</b>	<b>132.18</b>	<b>93.36%</b>
<b>合计</b>		<b>3,367.99</b>	<b>3,113.32</b>	<b>92.44%</b>

##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墩上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3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3.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5%。“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4。

表 4 2024 年墩上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事项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0	7.6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0	7.60	100.00%
公务接待费	26.70	25.55	95.69%
“三公”经费合计	34.30	33.15	96.65%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本街道公务活动有序开展。2024 年墩上街道办事处组织水费、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及时支出，根据采购计划开展办公用品购置事项，保障街道各部门在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公务出行等方面的基本需求，维持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 2：用于日常人员经费，保障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社保等正常缴纳。2024 年墩上街道办事处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保险、补贴等资金以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人员类经费足额到位，为部门稳定运转筑牢根基。

目标 3：用于其他项目支出经费，保障街道民生工作开展。根据年初预算批复与当年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墩上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合计开展 41 个项目，基本保障街道民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为了更好地了解墩上街道办事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实施项目之间的相适性，按照每项年度重点工作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项目抽选，合计选出9个项目，作为本次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评价的重点关注内容，抽选项目预算金额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的74.85%。年度重点工作中抽选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5。

**表5 2024年墩上街道办事处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抽选项目预算占比	项目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平安建设	2024年信访维稳经费	54.95%	申请财政资金23.84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群众来信访问，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对生活确实困难的涉诉涉访信访案件当事人，给予一定的资金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际支出22.05万元，用于保障茅坦村、罗城村、山湖村、塔山村、团结村等15个村居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收集并跟踪解决群众信访纠纷，对化解情况形成重点纠纷和重要信访事项化解进度表，2024年墩上街道排查出矛盾纠纷及信访隐患191件，成功调处190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9.48%，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	安全生产	墩上街道消防站运行经费	51.82%	申请预算资金30.00万元，用于街道消防站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保障街道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实际支出7.71万元，用于墩上街道消防站的6名专职消防员出警补助和岗位津贴的发放，保障消防站2辆消防车的正常运转，2024年开展了解决火灾事故、马蜂窝以及抢险救援、组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等工作，提高了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3	经济运行	镇街高质量发展资金	63.95%	申请预算资金600.00万元，用于街道经济发展建设和工作保障费用，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工作的稳定开展	实际支出577.19万元，用于实施小冲塘水库改造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程、墩上公益农贸市场、茅坦养老服务中心项目、507墩庙路水毁修复工程等镇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公益农贸市场解决了墩上集镇占道经营和齐路市场等不文明行为，小冲塘水库改造工程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水源保障，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程项目自2023年12月1日完工后，截至评价日，仍未投入使用，尚处于招商阶段，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作用尚未凸显。

序号	年度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抽选项目预算占比	项目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4		2024年经济发展经费		根据区财政局《2023—2025年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30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	实际支出22.75万元,保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71次,2024年1-12月份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04.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8,878.00万元,规上工业总产值35,010.00万元,经济指标平稳运行
5	党建及运转工作	2024年村级支出	65.34%	申请预算资金375.75万元,主要用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工资、村“两小组长”工资、村(居)干部养老保险、乡村振兴专干工资、环境监督员工资、护林员工资、长江禁捕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等有文件依据安排的人员工资类支出,保证村级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实际支出375.75万元,用于保障村级人员工资发放,但2024年1-12月持续接受保障的村“两小组长”和村干部人数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为部门将上一年度10月份的数据作为本年度绩效指标值,导致2024年每月人数发生变动时,实际保障人数难以准确对应预期目标
6	农业农村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61%	申请预算资金1050.00万元,主要用于墩上街道罗城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有利于罗城村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贵巩固组〔2024〕6号文件《关于贵池区2024年度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规定,墩上街道申请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水土资源,促进开发文旅项目。增加村集体年增加收入	实际支出1,049.95万元,用于开展罗城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和永岭村村集体白茶扩建及加工储存配套项目,但截至评价日,罗城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整体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竣工,太空舱(民宿)、研学营地、无动力乐园3个项目尚未建成
7	美丽街道建设	2024年环境治理经费	66.01%	申请预算资金65.3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文明创建,提升墩上街道人居环境,增强人民幸福感	实际支出56.93万元,用于开展老咀路绿化提升、永岭村入口人居环境提升等环境治理工作,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恢复植被,2024年开展了清理墙面标牌、整治乱堆乱放、拆除违章搭建等整治工作,改善了集镇面貌
8	自然资源与规划	耕地图斑整改奖励	77.55%	申请预算资金276.20万元,用于街道土地整改奖金资金,有利于人居环境保护及生态发展	实际支出185.05万元,根据罗城、团结、双河、石铺、社区、步岭、茅坦、山湖、河口、低岭、永岭、塔山和龙池13个村居的图斑整改情况,用于向相关村居发放奖励补助,2024年相关村居进行苗木清理、耕地保护等工作,自2022年耕地保护政策实施起,开展耕地恢复,整改地块重新种植粮食作物,提高墩上街道耕地面积,改善了辖区内农户生产生活环境
9	民政工作	墩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	49.44%	申请预算资金70.00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资金,有利于养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和人员生活保障	实际支出70.00万元,用于开展墩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和茅坦敬老院扩建2个工程,合计保障81名老年人的养护工作,2024年茅坦养老服务中心完善了院内基本设施,改善了老人的居住条件,实现更全面地了解老人的生活动态

序号	年度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抽选项目预算占比	项目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程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主要体现在：一是开展高层住宅小区无水消防设施维修，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度开展主城区小区高层建筑“消防无水”隐患维修，第一批共涉及11个小区，包括城市华庭、时代广场、皖江大厦、三台名苑等。项目已于当年9月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高层建筑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效率，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保护群众财产免遭损失以及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方面都有较深远的影响，通过及时维护和升级消防设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住品质。项目主要对红光小区、清溪南苑、团结小区、太阳新城、烟柳园小区、翠屏苑小区等112个小区进行整治。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收集居民对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的看法和意见，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综合认可度为97.27%，综合满意度达99.09%。通过实施老旧小区外立面修复、破损楼道出新、停车棚场地硬化及棚顶建设、小

区绿化配套更新、增设机动车停车位等工程，显著改善居民居住品质以及老旧小区交通和停车状况，优化内部交通路线，提高老旧小区通行效率。经统计分析，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未精准对应年度任务**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未全面体现部门履职预期产出与效益。根据预算公开内容，墩上街道办事处2024年初有20个项目通过预算批复，但针对项目支出，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仅设置“目标3：用于其他项目支出经费，保障街道民生工作开展”这一项绩效目标，未围绕经济运行、平安建设、脱贫攻坚成果等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将年度主要任务和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分类设置，未对部门履职的预期产出进行全面、精准的反映，导致无法清晰呈现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情况，难以准确衡量预算资金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中的实际作用和效益。此外，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制的人员、公用、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为2,080.03万元，与区级预算批复中的年初预算2,517.63万元存在不一致。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够对应。墩上街道办事处在填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置的数量指标比较片面，仅从开展的个别项目中选取部分指标内容作为部门整体预期达成产出的总体反映。三

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对 2024 年村级支出项目开展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规定，“村两小组长人数=396 人”“村干部数量=82 人”，但 2024 年 1-12 月持续接受保障的村两小组长人数为 388 人，村干部人数为 74 人，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为部门将上一年度 10 月份的数据作为本年度绩效指标值，未充分考虑数据的时效性和动态变化性，也未设置“通过考核的村级人员保障率”等指标，导致每月人数发生变动时，实际保障人数难以与预期目标进行准确对应。

## **（二）预算资金调剂缺少报批环节，公务用车批复程序滞后**

一是未经批准在不同项目间调剂使用预算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墩上街道办事处将聘用人员薪酬（工资、保险、年度绩效奖）27.71 万元从项目支出中列支，未通过基本支出“一般在职支出（聘用）”科目核算，其中，“2024 年综合保障支出”项目列支 23.02 万元，“2024 年区域补助经费”项目列支 4.69 万元。此外，按照预算批复，有 19.31 万元乡村振兴专干及环境监督员工资应从“2024 年村级支出”项目中支出，实际在“2024 年综合保障支出”项目列支，但未履行预算调剂报批手续。二是公务用车申请审批通过时间晚于实际用车时间。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墩上街道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租赁社会化车辆采取申请审批单制，原则上公务用车人员应于前一天在钉钉上提出申请，由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街道党政办主任审批同意，再递交党政办作为安排车辆依据。但现场评价发现，墩上

街道办事处实际采用先用车、后补提交用车申请的模式，根据部门反馈，部分公务用车事项紧急突发，难以在用车前提前提交申请。

###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台式计算机存在超标准配置**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墩上街道办事处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台账未登记资产存放地点，固定资产均未张贴固定资产条码标签，影响对资产的精准管理和追踪。此外，现场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实际管理人数据未及时更新，如用于便民服务大厅的 12 张吧椅、宏基显示器的登记管理人与实际管理人不一致。二是部分新增资产未及时入账。评价发现，2023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文件柜，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文件柜、办公椅，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才计入财务账。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部门采用先用后付的模式，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三是台式计算机超标准配置。《池州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规定，台式计算机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人 1 台配置（含编制内聘用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墩上街道办事处有台式计算机 81 台，但编制内仅有 71 人（其中在编人员 56 人，编制内聘用人员 15 人），存在超标准配置情况。同时，由于现有台式计算机多为老旧资产，近半数已全额计提折旧，但部门未及时开展清理核销，导致无法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新的计算机，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32.80%。

### **（四）部分项目存在结算超支情况，工程款付款流程不够完**

**善**

一是部分建设项目结算价款超出合同约定金额。评价发现，在抽查的9个工程类项目中，有4个项目结算审核金额超过合同价，主要原因为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项目建设位置、工程量等建设内容的变更，竣工送审结算时造价已超出合同价。二是部分项目工程款审核资料完整性与支付及时性欠佳。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现场翻阅凭证发现，记-10-0034#（墩上街道付罗城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凭证的附件中未附承包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进度款申请单等资料，虽有承包方提交的支付委托函，但仅含打款申请，未明确工程量计算依据等核心内容，工程款拨付审批流程不够完整。同时，评价发现，有3个项目的工程款实际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存在预付款或工程款支付比例未达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的情况

**（五）镇街发展项目未如期投运，街道民生文化效能有待提升**

评价发现，部分建设项目未如期完工运营。截至评价日，现

场抽查的8个年度重点工作内建设项目中，有5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其中，有2个项目尚未实际投入运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程项目受临近菜市场项目欧式箱变系统线路的改造工程的影响，造成项目内停车场和绿化的工期延误，但项目自2023年12月1日完工后，仍未投入使用，尚处于招商阶段，不仅造成了建设资源的闲置，也影响了周边居民对文化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罗城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因前期土地报批问题尚未整体完工，超出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目前，项目中的田园花海、粉黛花海、紫藤长廊等景区内景观虽已建成并对外开放，为当地居民提供休闲赏花的旅游环境，但民宿、研学营地等文旅项目却未能在预期时效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限制了项目综合效益的发挥。此外，居民主动参与集镇文明建设的意愿不强烈。根据墩上街道文明创建工作成效的汇报，2024年部门虽持续推进文明集镇建设，但现阶段开展的文明集镇建设工作中，各项工作任务部署与实施大多由街道办事处来统筹安排，群众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按照街道办事处的要求去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居民参与文明集镇建设的积极性并未得到充分调动，不利于文明集镇建设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五、有关建议

### （一）优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强化预算与目标协同性

一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首先，应紧密围绕当年重点工作任

务，如经济运行、平安建设、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等，对年度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进行分类设置，确保绩效目标全面、精准地反映部门履职的预期产出与效益，清晰呈现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为后续准确衡量预算资金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中的实际作用和效益提供依据。其次，应加强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申报的协同性，确保申报表中填报的人员、公用、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与区级预算批复中的年初预算一致。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内部沟通与审核，避免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二要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部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综合考虑街道各项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汇总归纳设置更具代表性的数量指标内容，以客观反映部门整体预期达成产出，不仅要体现部门发展规划要求，还应与长期目标相衔接。其次，应优化质量指标设置，增加对资金使用后实际产出效果的考核指标，例如针对民生保障事项，设置“民生项目验收合格率”“服务对象覆盖率”等指标。除了关注资金使用过程的合规性，还要设置与预算批复项目紧密相关的产出效果指标，从而准确评估预算资金在实现项目目标和提升部门整体绩效方面的作用。

**三要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部门设置具体指标值时，应充分考虑数据的时效性和动态变化性，避免简单沿用上一年度数据。在设定村级支出相关指标值时，要结合村级组织的人员流动规律和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和调整，并设置动态考核指标，如“通过考核的村级人员保障率”或“在岗人员保障率”，以便在实际人数发生变动时，能够准确对应预期目标，客观评价项目

实施效果。

## **(二) 规范预算调剂与公务用车报批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一要规范预算资金调剂使用。**首先，部门应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财务处要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其次，应完善预算调剂内部审批机制，开展项目间的定期沟通协调会议，针对可能出现的预算资金使用需求变化，共同商讨解决方案。若确实需要调剂资金，由涉及的项目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剂原因、金额、对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影 响等内容，经街道办事处管理层集体决策后，再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严禁先调剂后报批或不报批的行为。**二要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申请审批制度。**针对常规公务用车事项，应严格执行提前 1 天线上审批的制度，在钉钉系统设置审批时效预警功能，超时未审批自动触发提醒。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用车，建议采用先口头报备后补审的弹性模式，要求申请用车人于用车后 24 小时内完成系统补录，补录内容需详细准确，并上传事由说明及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以便后续审核人员能够全面、客观地了解用车情况，避免出现用车审批管理漏洞、用车情况难以追溯查证等情况，确保公务用车管理高效灵活，严谨规范。

## **(三) 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加强资产配置与使用环节管控**

**一要完善固定资产过程管理。**部门应完善资产台账信息，详

细登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关键信息，为资产的精准管理和追踪提供全面依据。统一为固定资产张贴固定资产条码标签，实现资产的快速识别和定位。建立资产动态管理机制，确保资产台账信息与实际情况实时一致。

**二要规范新增资产入账管理。**部门应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并及时付款，并在付款后第一时间办理资产入账手续。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应建立定期的信息共享和核对机制，对资产的采购数量、金额、入账时间、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资产采购与入账情况进行全面核对。

**三要实施计算机配置动态管理，实现资产高效利用与合理配置。**部门应依据《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对现有台式计算机进行全面清理。对超标准配置的计算机，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合理调配，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于已全额计提折旧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老旧计算机，按照规定开展从申请提出、资产评估、审批备案到资产处置的清理核销工作，并及时更新资产台账信息。

#### **（四）强化项目前期审核与变更管控，提高工程款支付规范性**

**一要严格把关项目前期审核，强化结算变更管理。**首先，部门在项目前期应严格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组建含工程技术人员、造价人员等专业人员在内的审核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细致、深入地评估设计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施工工艺变化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确保预

算编制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本，避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大量变更。其次，应强化建设内容变更管理。在合同签订后，若因客观原因需变更项目建设位置、工程量等内容，应建立严格的评估机制，组织专业人员对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费用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详细报告，及时通过内部集体决策，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后的价款及支付方式，避免竣工结算时出现金额超合同价情况。

**二是提升工程款审批资料完整性与支付准确性与及时性。**首先，部门应规范支付资料管理，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法规制度，健全支付审核要件清单，要求承包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工程形象进度照片等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支付工程款前，部门内部的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应对工程款支付资料进行联合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确保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完整、合规，保障资金安全。其次，应严格工程款支付管理。财务部门与项目管理部门定期核对支付进度，确保实际支付与合同约定一致，对存在偏差的，应精准定位偏差产生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整方案，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与工程顺利推进。

### **（五）提速镇街发展项目建设进度，聚力促街道民生文化创建**

针对建设项目延期完工的问题，建议**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事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与计划编制，在立项时充分排查土地

报批、管线迁移、政策衔接等潜在卡点，事中实时协调工期不畅事项，面对不可抗力或外部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及时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并同步调整后续施工计划，确保延误影响最小化。针对已完工未运营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项目，应聚焦招商滞缓问题，明确文化服务功能定位，同步对接周边居民文化需求清单，优化招商策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招商方案，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如社交媒体、线下活动等，广泛宣传项目的优势和招商政策。针对罗城村和美乡村项目中尚未建成的内容，应细化民宿、研学营地等未完工项目的施工计划，明确材料采购、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尽快形成运营能力。针对集镇文明创建居民参与度不足的问题，应**逐步提升群体的参与度和主动性**。建议召开全街文明集镇建设推进会，通过社区座谈会、线上意见箱等渠道征集群众需求，在项目运营中设置居民监督岗、文化展示区等，让群众从被动配合转为主动参与，增强对集镇建设的认同感与获得感。